

3312202000

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宝山区建管第 220260048 号

当事人：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800705767324T

地址：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平园路 9 号金光道集团总部大厦办公 23-0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黄敏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你单位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在上海市盘古西路（依安路-蕙川公路）新建道路工程（2402BS0105）存在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，骗取中标的行为（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：询问笔录、审计报告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三十三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

现要求你单位：

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宝山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（公章）

2026 年 08 月 19 日

（一式三联，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，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，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）